

购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

乙方（供方）：平顶山市卫东区玉峰厨具商店

一、经双方协商同意，订购下列货物，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货物名称：

电饼铛 1 台。

二、货物总价款大写：叁仟元整

三、技术质量、标准：符合餐具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四、交货地点：

五、交货日期：

六、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3、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清货款，乙方开始备货、送货并配合甲方安装调试。

九、质保协议

1、发热管质保期为半年；终身免费维修；超保收取配件费。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所签订的条款，如有未尽事宜，依据《合同法》的相关条款，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熊洁

联系电话： 1384956759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